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柳阳

联系电话：8999929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结合《深圳市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整合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职责和区委组织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的新组建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践行“热情、高效、规范、传承”的服务理念，以“慢不得”“等不起”的紧迫感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纵深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能力素质；4.多措并举，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5.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6.传承红色基因，用心用情做好拥军优属、优抚褒扬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

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1,558.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1,55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4.00 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局预算收入调整为 1,45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458.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1,45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540.3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917.94 万元。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8.00	1,45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8.00	1,458.28
总计	1,558.00	1,458.28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0	1,360.99
卫生健康支出	16.00	10.76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86.53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554.00	540.34
人员经费	517.00	507.85
公用经费	37.00	32.49
二、项目支出	1,004.00	917.9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558.00	1,458.28

3.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 2021 年将

“安置就业”、“聘用人员经费”、“办公室事务”、“统筹业务费（含工青妇、党群、计生经费）”、“体系建设”、“干部体检经费”、“机动预备费”、“优抚工作”、“双拥工作”、“专项培训”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局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预算支出，专账核算，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及规范流程。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6.40%；会计核算覆盖我局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局2021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18.0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8.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采购计划有待进一步细化，资金执行率提高。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局的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0年度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四是资金支出率方面。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安排1,558.00万元，年度总指标为1,458.28万元，实际支出1,45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1%，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五是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1.1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

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内部控制汇编-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度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114.4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01万元，非流动资产104.46万元；负债合计10.0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104.4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79.35%。按机构改革相关要求，2021年度我局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其中通用设备41.22万元，共6件。

4.人员管理情况

2021年末，我局核定财政拨款行政人员7人，年末实有5人；财政拨款事业人员编制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6.67%。其他人员9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0.91%。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局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单位执行《内部控制汇编-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度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扎实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筑牢老兵永远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2.坚持建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高效的“退役军人之家”，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神经末梢”。

3.坚持筑牢全程式培训链，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4.坚持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安置”工程，以更高的安置质量、更快的安置速度，实现部队、单位、个人“三

满意”。

5.坚持创新开展拥军优抚工作，促进军地互动融合，营造军民鱼水情深的浓厚氛围。

6.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自身建设，成为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推出“老兵永远跟党走——一朝军旅情，毕生写忠诚”优秀退役军人采访微视频、党史军史知识竞赛、坪山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等系列活动40余场次。推出“12+30”特色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近100场次，参与人数600余人次。

2.推进服务中心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提升，开辟“东江纵队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宣传专栏。完成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2435名信息采集。完善“一对一”挂点联系街道、社区机制，协调基层解决重难点问题共20余次。

3.先后开展电工技能培训进军营、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以及学历提升教育，累计参训人员159人。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宣讲会等系列活动，实行专人对接、全程跟踪的帮扶模式，累计提供就业岗位达160个，精准就业推荐20余人，受众人数达1500人次。

4.于12月上旬全面完成8名转业军官、1名转业士官、3名随军家属的安置任务。接收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3人，一站式办理返乡报到、落户、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事项，累计发放经济补助金270余万元。

5.开展春节、“八一”等系列拥军优抚活动，累计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 220 余户、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 2000 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 200 余万元。开展清明节、“9·30”“鲜花献英烈，哀思祭忠魂”系列纪念活动，大力营造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社会风尚。

6.为困难退役军人制定“一人一台账”帮扶方案，累计走访联系退役军人 2300 余人次，成功为 3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救助资金近 5 万元。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一周年普法宣传月活动，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接访等系列活动近 50 场次，为辖区退役军人处理医保缴交、劳动争议、债务纠纷等诉求 60 余人次，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7.认真抓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 4 个方面 18 个问题的整改事项。坚持把学习作为永恒课题，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6 次，组织专题集中学习 22 次，编印退役军人常用政策法规 600 余册，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培训班 2 期，内部学习及工作交流会 40 余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年度总指标 3.6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2.26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62.78%。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3.6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2.26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37.22%。2021 年公务用车共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1.72 万元，年度总指标 32.49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0.76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7.63%。

2.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计算公式：已支付金额/（指标金额*序时进度）），
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668.48	25%	369.99	88.70%
第二季度	1665.80	50%	944.11	113.35%

第三季度	1673.20	75%	1186.43	94.54%
第四季度	1458.28	100%	1451.20	99.51%

当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匹配度待提高。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8 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3. 效果性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推出“老兵永远跟党走——一朝军旅情，毕生写忠诚”优秀退役军人采访微视频、党史军史知识竞赛、坪山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等系列活动 40 余场次。制定《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强化“党建+”工作模式，吸引全区 800 余名退役军人党员“归队”亮身份，16 名“兵书记”成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排头兵”，其中碧岭社区副书记、优秀退役军人潘名汉荣获深圳市“最美退役军人”、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区、街道、社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三级联动，打造家庭式党校“红星学堂”，推出“12+30”特色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近 100 场次，参与人数 600 余人次。于 12 月上旬全面完成 8 名转业军官、1 名转业士官、3 名随军家属的安置任务。接收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3 人，一站式办理返乡报到、落户、组织关系转接等服务事项，累计发放经济补助金 270 余万元。开展春节、

“八一”等系列拥军优抚活动，累计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220余户、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20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200余万元。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认真抓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4个方面18个问题的整改事项。坚持把学习作为永恒课题，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6次，组织专题集中学习22次，编印退役军人常用政策法规600余册，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培训班2期，内部学习及工作交流会40余次。

4. 可持续影响性

通过各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局在工作效益、法律方面、社工服务等不断提升。

5.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对我局的管理服务的满意度均 $\geq 98\%$ 。

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分析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项目是否顺利达成目标，达到了什么样的效果。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我局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内部控制汇编-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度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局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汇编》、《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为我局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审批—成立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活动—采购验收”的采购程序，顺利完成各项采购工作，有效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绩效工作整体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主要存在的问题有：（1）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过低；（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可量化性还不够明确。

2.我单位的整改意见：（1）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提升我局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根据本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应

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用定性描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我局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纠正偏差。

2.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制度，建立我局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部门绩效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0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3.81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